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4]证券字 2023-029-2-1



2024 年 6 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相
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4]证券字2023-029-2-1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安娜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所就富安娜的《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修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

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修订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独立董事徐波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2023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七)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

（八）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2024年授予，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为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公司拟在《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新增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予的情形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的要求：如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予，则其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其中2024年、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维持不变，增设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

（一）对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修订

公司拟对《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及“第五章本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进行修订，并对《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本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3%；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修订后：

本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3%；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

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3%；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2、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对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的修订

公司拟对《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特别提示及“第五章本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进行修订，并对《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1、具备公平性和激励有效性

公司是以研发设计、创新驱动的消费品牌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渠道业务人员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团队，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根据公司经营特点来进行有效的激励，公司历次董事、高管人员的获授激励股份比例小，也没有对公司大股东授予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政策公平、公正，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且兼顾激励效果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在市场化的角度下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公司业绩指标之一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反映企业稳健的成长性，具体数值综合考虑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1%、3.03%。公司要持续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品牌力的持续提升为主要核心定位，在规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在产品升级、深化门店零售管理和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方面持续投入和提升，在目前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竞争格局下，强调差异化发展，包括高端产品力的差异化和渠道精细化，通过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来为股东创造更长远的价值。

公司另一业绩指标为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1%、3.03%。一方面反映企业对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各方面的变化和挑战，企业持续将在市场差异化竞争能力方面进行投入，同时保持净利润的稳健增长预期，从而，全方面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长期竞争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且更加积极发展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修订后：

1、具备公平性和激励有效性

公司是以研发设计、创新驱动的消费品牌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渠道业务人员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团队，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根据公司经营特点来进行有效的激励，公司历次董事、高管人员的获授激励股份比例小，也没有对公司大股东授予股份，公司的股权激励政策公平、公正，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且兼顾激励效果和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在市场化的角度下提升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公司业绩指标之一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反映企业稳健的成长性，具体数值综合考虑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授予）按照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01%、3.0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授予）按照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3.03%、4.00%。公司要持续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品牌力的持续提升

为主要核心定位，在规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在产品升级、深化门店零售管理和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方面持续投入和提升，在目前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竞争格局下，强调差异化发展，包括高端产品力的差异化和渠道精细化，通过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来为股东创造更长远的价值。

公司另一业绩指标为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3年授予）按照2023年-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01%、3.0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4年授予）按照2024年-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1%、3.03%、4.00%。一方面反映企业对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的预期，另一方面，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各方面的变化和挑战，企业持续将在市场差异化竞争能力方面进行投入，同时保持净利润的稳健增长预期，从而，全方面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长期竞争力。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且更加积极发展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除上述修订事项外，《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姜德源

承办律师：_____

王浩

承办律师：_____

章思琴

2024年6月27日